

(上接 166 页)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6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罗源股份、新源丰城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且均为自然人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受限于其自身担保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难以控制其持股比例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1,450.00 万元(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9,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3.89%;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3,497.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90%。逾期担保累计数额为 0.00 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提供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召开地点:浙江桐乡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桐乡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及履职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产生 2026 年度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产生 2026 年度监事的议案

703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4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5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6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基于谨慎性原则,涉及董事、监事本人薪酬议案时,对应人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持有异议议案表决完毕后才可提交。

(八)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份种类 股票账户 股票账号
A 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6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客户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出具的有关股东账户卡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身份证明、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咨询电话:(0573) 89465801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天,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12:00-14:30。地点为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等将以及部分董事高管等(具体参会人员根据当天的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与投资者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2. 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交交流问题提纲,以便提前做好准备。
3.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桐乡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3146511
联系邮箱:zyc@xinotext.com
联系电话:(0573) 8946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 1

附 2

附 3

附 4

附 5

附 6

附 7

附 8

附 9

附 10

附 11

附 12

附 13

附 14

附 15

附 16

附 17

附 18

附 19

附 20

附 21

附 22

附 23

附 24

附 25

附 26

附 27

附 28

附 29

附 30

附 31

附 32

附 33

附 34

附 35

附 36

附 37

附 38

附 39

附 40

附 41

附 42

附 43

附 44

附 45

附 46

附 47

附 48

附 49

附 50

附 51

附 52

附 53

附 54

附 55

附 56

附 57

附 58

附 59

附 60

附 61

附 62

附 63

附 64

附 65

附 66

附 67

附 68

附 69

附 70

附 71

附 72

附 73

附 74

附 75

附 76

附 77

附 78

附 79

附 80

附 81

附 82

附 83

附 84

附 85

附 86

附 87

附 88

附 89

附 90

附 91

附 92

附 93

附 94

附 95

附 96

附 97

附 98

附 99

附 100

附 101

附 102

附 103

附 104

附 105

附 106

附 107

附 108

附 109

附 110

附 111

附 112

附 113

附 114

附 115

附 116

附 117

附 118

附 119

附 120

附 121

附 122

附 123

附 124

附 125

附 126

附 127

附 128

附 129

附 130

附 131

附 132

附 133

附 134

附 135

附 136

附 137

附 138

附 139

附 140

附 141

附 142

附 143

附 144

附 145

附 146

附 147

附 148

附 149

附 150

附 151

附 152

附 153

附 154

附 155

附 156

附 157

附 158

附 159

附 160

附 161

附 162

附 163

附 164

附 165

附 166

附 167

附 168

附 169

附 170

附 171

附 172

附 173

附 174

附 175

附 176

附 177

附 178

附 179

附 180

附 181

附 182

附 183

附 184

附 185

附 186

附 187

附 188

附 189

附 190

附 191

附 192

附 193

附 194

附 195

附 196

附 197

附 198

附 199

附 200

附 201

附 202

附 203

附 204

附 205

附 206

附 207

附 208

附 209

附 210

附 211

附 212

附 213

附 214

附 215